

审计师任期与审计质量之间关系的理论分析

余玉苗 李琳

摘要: 由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对同一个客户进行审计,既可能产生提高独立审计质量的积极影响,也可能产生降低独立审计质量的消极影响。因此,不能简单地得出会计师事务所任期的延长会提高独立审计质量或者会降低独立审计质量的结论。特别是在我国,必须具体分析实际情况,并建立起适当的约束机制,以找到合适的会计师事务所任期,从而更好地达到提高独立审计质量的预期目的。

关键词: 会计师事务所任期 学习曲线 独立性 审计质量

一、引言

近年来,世界范围内连续发生了一系列上市公司进行会计欺诈、作为公司审计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事件,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动摇了公众对证券市场的信心,并引发了注册会计师职业出现严重的诚信危机问题。安然事件的爆发还直接导致具有近90年历史、声誉卓著的安达信会计公司黯然退出注册会计师职业的世界历史舞台。人们在剖析和反思注册会计师没有发现和披露上市公司会计欺诈、从而发生审计失败的原因时,时常提到的一个因素是,会计师事务所任期(以下简称审计师任期)过长,引起审计质量低下。据此,一些人认为,应强制实行审计师的定期轮换制度,即每隔几年必须更换审计某一客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意大利、西班牙等少数国家这种学术观点已经变成一种政府政策;2002年7月,美国国会通过的《2002年公共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即 Sarbanes&Oxley Act)第207节也已规定,审计总署(GAO的总审计长应就强制要求轮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潜在影响进行研究和评论,并提出专题报告。

那么,审计师任期的长短究竟对审计质量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本文将从决定审计质量的因素出发,从理论上分析审计师任期通过不同的途径对审计质量造成的不同影响。在此基础上,最后提出我国应如何克服审计师任期过长对审计质量负面影响的有关政策建议。

二、审计师任期对审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的影响:学习曲线效应

1. 审计质量的界定

独立审计源于现代企业所有权和控制权分离而产生的委托受托责任关系。它通过提供客观公正的鉴证意见,协调委托人和受托人(被审单位管理当局)之间的利益。詹森和麦克林(Jensen&Meckling,1976)认为:独立审计是提高企业价值的一种监督活动,它可以作为减少代理成本的一种外部治理机制。独立审计之所以可以提高企业价值,是因为它提高了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的可信度,从而使得经审计的企业比

未经审计的企业更容易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然而,独立审计能否真正提高企业价值,却取决于审计质量的高低。审计质量一般可以定义为,市场所评价的审计人员发现客户违约行为和愿意披露客户违约行为的联合概率(DeAngelo,1981; Watts&Zimmerman,1983)。审计人员发现客户违约行为的概率,取决于其专业胜任能力的高低,它不仅包含必要的专业知识、良好的审计技能和职业判断能力、高度的职业谨慎,而且还包含熟悉客户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运作流程和会计规则;而审计人员披露客户违约行为的概率,则取决于其独立性的强弱,即审计人员在形式上是否与客户之间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在实质上是否保持了客观公正的态度。

正因为决定审计质量的因素包括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两大方面,本文即从这两个角度分别考察审计师任期对审计质量的影响。由于对客户会计系统违规的发现程度取决于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因此,下面首先分析审计师任期与审计师专业胜任能力、进而与独立审计质量之间的内在联系。

2. 审计师任期与审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

我们可以将审计师提供的审计鉴证服务看作一种特殊的产品,而将提供审计鉴证服务过程中消耗的审计时间看作审计工作的劳动投入。审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通过投入的审计时间来间接度量,如果获得同样审计成果时,所耗费的审计时间变少了,就可以认为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提高了。经济学认为:连续生产一个单位产量所要求的资源(投入要素)数量是随着累积产量的增加而递减的,投入要素以及相关成本的这种递减规律称之为“学习曲线效应”,学习曲线效应现象在劳动力投入要素和成本中最为常见。随着产品数量的增加,得到一个单位产出量所需要的劳动小时数会因一系列原因而下降,这些因素包括工人和工长对工作任务的熟悉程度提高、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的改进、废品和重复工作数量的减少,以及随着工作重复次数的增多对技术工人需要量的下降等。如果随着工人对生产过程的越来越熟悉,废品和浪费越来越少,那么单位原材料成本也会形成学习曲线效应。同理,随着审计师任期的延长,审计次数的不断增加,审计人员将能更深入地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和

交易流程、运营体系和内部控制系统、行业的市场竞争地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等,从而更好地鉴别客户会计报表的风险,采取有效的审计程序、搜集适当的审计证据,最终有利于提高审计质量。与此同时,审计人员的审计效率也会不断提高,投入的审计人力可以相对减少。相反,如果审计师任期较短,就不可能充分掌握客户的基本情况和真实的财务会计状况,从而也就无从保证审计的质量;而且,审计师任期缩短,则意味着客户更加频繁地变更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虽然可以和客户的前任审计师进行沟通,但事实上前任审计师的经验是很难直接传授的,也是很难充分分享的。正如 Petty 和 Cuganesan(1996)指出:多年连续审计可以确保审计人员对客户业务的运作、流程 and 控制系统有个深入的了解,这是执行有效审计的关键。Palmrose(1991)的研究则发现:在新获得审计业务开始的几年,审计人员更容易遭遇审计过失的诉讼,主要原因是审计人员缺乏识别客户特殊风险和存在问题的足够经验。会计师事务所的频繁更换势必造成会计师事务所丧失对客户的深入了解优势,很容易让那些有不正当企图的管理当局欺诈会计师事务所的不良目的得逞。

然而,也应当看到,与客户保持长期的业务关系,可以导致审计人员对客户的会计系统和对自已所采用的审计程序形成思维定式,从而拒绝接受新的审计方法。Mautz 和 Sharaf(1961)就曾指出:与客户建立联系的时间越长,审计人员越会缺乏挑战精神,越不倾向于运用新的审计程序,并不再保持合理的职业谨慎态度。同时,他们也不倾向于支持客户运用新的会计程序和会计方法。而一个新的审计师则更有可能批准客户新的会计程序,因为这样一来,他较不容易受到无法“公允地”反映客户财务状况的指控(Ross L. Watts & Jerold L. Zimmerman, 1983)。从这个角度而言,审计师任期越长,审计人员越不愿意接受新的会计方法和采用新的审计程序,其专业技能越难以改进和提高,从而会对审计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三、审计师任期对审计独立性的影响:利益冲突

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灵魂。审计师的独立性决定了其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客户会计报表错报和漏报的概率。它是影响审计质量的关键因素,也是提高审计质量的难点所在。各国独立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都高度重视对审计师独立性作出要求。考察不同的审计师任期如何影响审计人员独立性,有助于建立更好的约束机制,提高审计质量。笔者认为,审计师任期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影响审计人员的独立性:

1. 不同审计师任期下客户管理当局影响审计人员的动力

如果客户管理当局有较大的意愿影响审计报告的结果,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就更容易受到威胁,这样就会损害审计质量。前面已经提到,审计师任期较短意味着客户更加频繁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从而客户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搜寻不同事务所的信息、加以评估,选择合适的事务所并与其进行谈判、签订审计合约。在开始审计工作之后,客户还必须花费更多时间与审计人员沟通,使他们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等状况。这样一来,变更事务所势必会大大增加

客户的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现在假定用 C 表示变更事务所的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F 表示审计费用(注意:由于事务所之间的竞争,导致不同事务所对同一客户的审计收费相同);N 表示不接受审计情况下客户的市场价值;R 表示审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对客户年末市场价值的影响,它由审计质量决定,即:R=R(I,E)。式中,I 表示审计人员在客户管理当局施压后对审计报告作出的有利于客户的修改,它与 R 正相关;E 表示审计人员由于缺乏专业胜任能力而得出错误审计结论的可能性,它和 R 负相关。Rs 和 Ro 分别表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后后任审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对被审单位市场价值的影响,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下原审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对被审单位市场价值的影响。Vs 和 Vo 分别表示后任审计师发表了审计意见之后被审单位的市场价值、原审计师发表了审计意见之后被审单位的市场价值。其中:

$$V_s = N + R_s(I_s, E_s) - F - C \quad \dots\dots\dots (1)$$

$$V_o = N + R_o(I_o, E_o) - F \quad \dots\dots\dots (2)$$

由(1) - (2)可以得出:

$$V_s - V_o = R_s(I_s, E_s) - C - R_o(I_o, E_o) = [R_s(I_s, E_s) - R_o(I_o, E_o)] - C$$

仅有 $V_s - V_o > 0$ 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才能提高被审单位的市场价值,被审单位才有动力更换事务所,同时缩短审计师任期。由 $[R_s(I_s, E_s) - R_o(I_o, E_o)] - C > 0$, 可得 $R_s(I_s, E_s) > R_o(I_o, E_o) + C$ 。这也就是说,只有当后任审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给被审单位带来的市场价值的增值大于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与原审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给被审单位带来的市场价值增值两者之和时,被审单位才有可能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从审计师任期对职业能力影响的前述分析可以看出,由于刚开始审计时审计人员对被审单位的情况缺乏深入了解,审计人员出错的可能性要高于审计任期较长时出错的可能性,因而存在 $E_s > E_o$ 。又因为 E 与 R 负相关,I 与 R 正相关,要满足 $R_s(I_s, E_s) > R_o(I_o, E_o) + C$, 就必须使 $I_s > I_o$ 。所以,在更换了事务所之后,被审单位管理当局有更大的动力影响审计意见,以抵消更换事务所引起机会成本和交易成本的上升以及审计人员得出错误审计结论的可能性上升对被审单位市场价值造成的负面影响。事实上,不少被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目的正是为了所谓的“购买审计意见”(Opinion-Shopping)。

Marshall 和 K. Raghunandan (2002) 选取 117 家 1996-1998 年间的美国破产企业对这一问题作了研究,考察他们在破产前的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并将审计师在破产企业破产前没有对其财务报表发表持续经营问题的修订性审计报告认定为一种审计失败。统计结果表明:处于审计师任期早期的审计人员更容易受到客户的影响,这种影响随任期延长而逐年减少;在任期长达 5 年之后,审计师任期的作用消失。耿建新和杨鹤(2001)对我国 1995 年到 1999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实证研究也表明,被出具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更容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吴溪(2002)则直接考察了 1997-1999 年间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发现审计师规模发生了由大到小的变化,且总体上伴随着严重性审计意见所占比例的降低。这也同时佐证了客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目的是为了影响审计意见。而审计师任期的延长将对这种影响能力产生抑制作用。

由上可见,在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初期,被审单位管理层有比较大的动机影响审计意见。随着审计师任期的延长,这种动机逐渐减少,从而对审计人员的威胁减少。因此,较长的审计师任期有助于维护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师任期与审计质量呈正相关关系。

2. 审计师任期对审计人员与被审单位关系的影响

随着审计师任期的延长,审计人员与被审单位沟通的不断增多,审计人员同被审单位及其有关管理人员的关系自然越来越密切。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会自觉或潜意识地关心被审单位的利益,从而可能为了避免审计意见对被审单位产生不利影响而放弃应坚持的原则。同时,随着他们对被审单位信任的加深,审计人员也可能不深入调查了解客户的真实情况而听信被审单位提供的各种书面或口头证据,进而降低审计质量。美国 Metcalf 委员会 1976 年在向参议院提交的报告中指出:会计师事务所同被审单位之间的长期联系会使审计人员更加明确被审单位管理当局的利益,从而使他们保持独立性变得很困难。Mautz 和 Sharaf 也指出:与同一客户建立长期联系会引起审计独立性方面的问题,即会在无意间渐渐损害审计人员的诚实公正,这是对独立性的最大威胁。Walker (1991) 在对香港审计失败案例的研究中发现,轻信并接受管理当局对有问题的交易做出的解释是审计失败的原因之一。这些分析都表明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及由此决定的审计质量,可能随着审计师任期的延长而下降。

3. 审计师任期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定价行为

如果审计师任期较短,客户自然要频繁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这将导致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同等机会参与竞争。鉴于审计鉴证服务是一种形式上无差异性产品,会计师事务所很难采取差异化经营战略和非价格竞争手段,因而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价格竞争就十分激烈。有些客户甚至明确采用竞争性招标的方式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这些都无疑对会计师事务所构成巨大的价格竞争压力。会计师事务所为了招揽客户,有时被迫在初次签定审计合约时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竞争,即出现所谓的“低价进入式竞争行为”(Lowballing)。一般来说,在初次对一个客户进行审计时,会计师事务所需要花费更多的审计时间、投入更多的成本,以全面、深入地调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并进行原始的资产验证。Arens, A. 和 J. Loebbecke 曾具体地指出:在初次审计委托中存在着明显的启动成本问题,这是因为:(1) 审计人员需要证实某些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永久自然状态,如固定资产、专利权、留存收益等;(2) 不得不证实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3) 对客户的经营活动尚不熟悉。同时,还会发生与寻找客户以及同客户签订合同有关的交易成本。在针对某一特定客户的审计存在较高的启动成本和交易成本时,现任审计师在以后的审计业务竞争中存在着明显的优势。

我们知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种特殊的经济组织,需要赚取相当于市场报酬率的收益。它通过保持现有的客户、从而争取“准租金”收入来弥补获取该客户委托业务时发生的较高启动成本和交易成本。例如,如果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以低于当年成本 200 元的价格参与竞争,那么它期望继续持有该客户,并期望未来审计收费大于成本形成的准租金收入的现值高于 200 元。在满足这一条件时,该会计师事务所才能赚取市场报酬率的审计收益。相反,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不能

继续持有该客户,就势必遭受损失。在会计师事务所任期较短的情况下,审计人员即使发现了客户会计信息存在的问题,因客户管理当局可以以不再雇佣该会计师事务所为要挟,审计人员也很难保持独立性,予以充分披露。虽然在以后各年的审计中,第一次审计时发生的启动成本已成为沉淀成本,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所作的决定无关。但 Straw 和 Ross 在 1987 年以及 Kleinman 和 Palmon 在 2000 年所做的研究都表明事实并非如此,会计师事务所关心的仍是持有该客户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准租金的流入至少可以弥补初期发生的成本。因此,审计师任期有保证、较长时,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更强。

4. 审计师任期与审计人员的自我纠错意愿

良好的信誉是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资产,也是其核心竞争力之所在。“一旦树立起来,就可增加对审计师服务的需求和他的服务报酬”(Watts&Zimmerman,1986)。因而,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是大型的、历史悠久的会计师事务所都十分重视塑造和维护自己独立公正、质量较高的声誉。安然事件爆发后,安达信会计公司的客户纷纷弃之而去,导致其瓦解、崩溃的事实,再次生动地说明了声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价值。但有时事务所出于对信誉的考虑,反而可能对审计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如在承接审计业务的初期,审计人员由于缺乏对该客户的深入了解和对该客户特殊业务的审计经验,很可能会作出错误的审计结论。作出错误审计结论的情况若被披露,无疑会损害审计师的声誉。为了维护自己的信誉,审计师很可能选择不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和更正以前的审计失误。这样,随着审计师任期的延长,审计失误就累积下来,结果审计质量越来越差,被审企业的会计信息失真问题越来越严重,最终给有关利害关系人造成的损失和给证券市场秩序造成的危害也越来越大。20 世纪 80 年代,曾名列全美第 10 大会计师事务所的亚历山大·格兰特会计公司在 ESM 政府证券有限公司审计中出现失败,最终被迫宣告倒闭一案,清楚地表明审计师自我纠正前期审计错误的困难性(李若山,1998)。

本文第二、三部分所分析的审计师任期对审计质量的影响情况,可以用表 1 加以概况。

表 1 审计师任期与审计质量的关系

影响角度	审计质量					
	专业胜任能力		独立性			
	对客户了解和审计经验	对审计人员的习惯性思维	被审单位影响审计意见的动力	审计人员与被审单位的关系	会计师事务所的定价	审计人员纠正自己以前年度的错误
审计任期的长度和审计质量的关系	正相关	负相关	正相关	负相关	正相关	负相关
综合影响	难以确定		难以确定			

四、小结和政策建议

从前述的理论分析和上表可以看出,审计师任期对审计质量的影响是多样化的。实际上,也缺乏很充分的有关审计师任期与审计质量间关系的实证证据。因此,我们认为,不能简单地得出审计质量和审计师任期是正相关还是负相关的结论,也不能主观地提出延长还是缩短审计师任期的政策建议,恰当的对策应当是,采取以下几项重要的措施,以力争发挥审计师任期长的积极作用而降低其对审计质量的消极

影响。

1. 加强对客户不正当变更审计师的监管

我国证券市场很不完善,市场缺乏对高质量审计服务的内在需求,发达国家市场中好声誉审计师的信号传递作用失灵,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现象十分普遍。如果审计师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很可能在下一年度、甚至在本年度被客户解聘。例如,1998年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对5家公司的年报发表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结果1999年这5家公司均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内蒙宏峰”解聘此前对其2001年报“拒绝表示意见”的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仍出具“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内蒙宏峰”的董事会表示又有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想法。与此同时,我国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多达70余家,上市公司选择审计师的空间很大,且审计市场的集中度很低,从而导致审计市场中的低层次竞争异常激烈,上市公司随意变更审计师的问题十分突出。面临激烈的竞争和上市公司随意变更审计师的压力,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自然受到严重的威胁。在此情下,如再实行审计师的定期轮换,审计质量将难以保证。因而,在我国,必须加强客户变更审计师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充分披露变更的事实、原因等实质性信息,以抑制客户不正当解聘审计师的问题,适当延长审计师的任期,进而增强审计人员抵御客户管理当局不当压力和威胁的能力,并发挥学习曲线效应,最终确保审计质量的提高。

2. 实行审计项目合伙人(负责人)的定期轮换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某一合伙人(负责人)长期对同一客户进行审计,很容易形成思维惯性,损害其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同时,一旦他们同被审单位的管理当局建立起亲密的个人关系,其独立性也容易受到威胁。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实行审计项目合伙人(负责人)的定期轮换制度,通过更换负责审计同一客户的合伙人来克服上述缺陷。而且,这种定期轮换制度应作为一种质量控制准则,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2002年7月,美国颁布的Sarbanes-Oxley法案就指出:对审计某证券发行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而言,如果执行该审计项目的合伙人或复核该审计项目的合伙人已连续超过5年对该公司的审计或复核工作负责,则该事务所提供上述审计业务的行为是非法的。2003年1月,美国SEC以第33-8183号文件发布了旨在加强审计师在审计和复核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财务报表上的独立性的最终准则。这部于2003年5月生效的新法规更明确规定:作为审计项目经理的合伙人和负责复核的第二合伙人,为某一审计客户服务不得超过5年,且至少五年后才能再次接手该客户;法规中新定义的“审计合伙人”从事同一项目连续7年后必须轮换,其后两年内不得涉及该客户的审计工作;新定义的“审计合伙人”是指对审计有影响的决策者或与客户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保持经常联系的合伙人,还包括为上市公司母公司做审计的所有合伙人、为占客户20%以上合并收入或资产的子公司审计的项目负责人。2002年10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理事会也通过决议,将主管合伙人审计轮换期由7年缩短到5年。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新修订的道德指引和最近香港会计师公会通过的执业规则,也建议每7年轮换一次主审师。这已成为国际独立审计职业界的一种大趋势。

2002年底中国证监会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首次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年报中增加披露“目前的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据中国证券报记者培禾的统计,截至2003年2月中旬,已披露2002年年报的102家上市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平均服务年限为4.56年,其中6年以上的有30家,占29.4%;3-5年的有42家。可见,我国上市公司与审计其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已经建立起较长期的密切的关系(而且我国很多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员工或合伙人的提升和报酬与客户直接挂钩的激励机制,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与客户形成复杂的利害关系,向客户作出妥协的可能性很大),因而推行审计项目合伙人(负责人)的定期轮换制度有必要尽快提到议事日程。应当指出的是,通过实行审计师的强制性定期轮换来克服审计师任期过长的缺陷则是不适当的,不仅会产生很多新的问题,而且在上市公司审计市场结构呈寡占型的情况下也难以操作。正如德勤会计公司全球CEO科普兰(James Copeland, 2002)指出:“定期轮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糟糕透顶。首先这将给市场带来更为巨大的混乱,安达信的客户更换事务所造成的混乱局面我们已经亲眼目睹了。其次,会计师事务所用于推销审计业务的时间将远远多于执行审计业务所用的时间。每当上市公司要更换事务所的时候,总会有另外三家在竞争。事务所将花费大量的时间兜售服务而不是提供服务。另外,有几项研究表明,在金融诈骗与近期审计师变换之间有着高度的相关性。因而,我们应该把更换审计事务所的决定权留给市场。”

3. 设立审计人员到客户任职的“冷却期”(Cooling-off Period)标准

即规定,负责某一审计项目的人员必须在经过几年后才能到客户任职,以防止客户以高薪、高位的承诺诱使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放弃应恪守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屈从客户管理当局的不当意愿,甚至与客户串通一气进行会计欺诈,损害审计的可靠性。早在1978年,Eugene A. Imhoff就曾对注册会计师到客户任职的状况及报表使用者如何看待这种情况下的审计独立性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分析,结果显示:注册会计师到客户任职并不少见,它不仅影响实质上的审计独立性,而且也影响形式上的审计独立性。纵观国内外许多审计失败和审计诉讼案例,曾参与该项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最后到客户就任高级职位往往是导致审计不实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安然公司的几位高级经理,甚至包括CFO均来自安达信会计公司;数十年来,废物管理公司的每一位CFO及每一位首席会计师也都曾在安达信会计公司担任过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到客户任职是一种严重的利益冲突,但长期以来却被政府监管部门、审计意见的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所忽视。这一问题现在终于引起人们关注了。如Sarbanes-Oxley法案已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证券发行公司的前一年内,如果该公司的现任首席执行官、主计长或财务总监(或任何同等职位人员)曾被该事务所雇佣并参与了该公司的审计,则该事务所向该公司提供任何审计业务的行为都是非法的。2003年1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布的新规则进一步指出:在客户聘请审计人员担任其高层管理职务之前,双方必须经过1年的“冷却期”。

注释:

然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人员责任委员会(即科恩委员会)认为:“在初次审计时为获取审计合约而采取低于成本的虚报定价行为,将同未清偿的审计费用一样有损审计的独立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也认为,如审计师同意以低于正常成本的收费标准与客户签约,会降低其独立性。首次对审计市场上“低价进入式竞争”进行深入理论研究的著名会计学家 DeAngelo 则指出,尽管 SEC 和科恩委员会十分关注“削价竞争行为”,但他们并未对该行为损害独立性提供一种逻辑上令人信服的证明;她认为,该行为是现任审计师对预期能获得未来准租的一种理性的竞争性的反应,本身并不损害独立性。

负责该客户审计项目的合伙人高姆兹对公司 1977 年和 1978 年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事后得知这些报表却存在严重的错误,公司隐瞒了几百万美元的亏损。但在客户高级职员们的威胁利诱下,高姆兹没有坚持纠正过去的审计错误,结果到 1985 年公司亏损积累到 3 亿美元。最终,该证券公司崩溃、会计公司倒闭,高姆兹本人也因伪造与欺诈罪被判处 12 年徒刑。

参考文献:

1. [美]瓦茨、齐墨尔曼:《实证会计理论》,中文版,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2. 李若山:《审计案例——国外审计诉讼案例》,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
3. 李树华:《审计独立性的提高与审计市场的背离》,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4. 耿建新、杨鹤:《我国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分析》,载《会计研究》,2001(4)。

5. 吴溪:《我国证券市场审计师变更的若干特征分析》,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1)。

6. 叶伟强,AnnaKaye:《后安达信时代的会计业——专访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全球 CEO 科普兰》,载《财经》,2002(14)。

7. 培禾:《注会轮岗大势所趋》,载《中国证券报》,2003-02-24。

8. Anthony H. Catanach Jr., Paul L. Walker, 1999. The International Debate Over Mandatory Auditor Rotation: A Conceptual Research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 Taxation*, 8, 43 ~ 65.

9. DeAngelo, L. E., 1981. Auditor Size and Audit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 183 ~ 199.

10. Marshall A. Geiger, K. Raghunandan, 2002. Auditor Tenure and Audit Reporting Failure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3, 67 ~ 78.

11. Petty, R. and S. Cuganesan, 1996. Auditor Rotation: Framing the Debate. *Australian Accountant*, May, 40 ~ 41.

12. Palmrose, Z. V., 1991. Trials of Legal Disputes Involv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Supplement)*, 49 ~ 185.

13. Siew Hong Teoh, 1992. Auditor Independence, Dismissal Threats, and the Market Reaction to Auditor Switch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Vol. 30, 1-17.

14. Watts, R. L. and Zimmerman L. L., 1983. Agency Problems, Auditing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Some Evidenc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26, 613 ~ 633.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N)

(上接第 116 页)西方国家,几乎所有经济政策的出台,都与各种利益团体所施加的政治影响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便是西方所谓民主制度的局限性。因此,我国在制定包括环境政策在内的各项政策时,不仅要注意借鉴西方国家的政策,而且还必须注意分析这些政策与其政治制度之间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使各项政策真正有利于整个社会福利的改善。

注释:

参阅宋健敏(2001a, b, c)。

植田、岗、新泽(1998)。

游说模型是研究利益集团如何通过包括选举资金在内的各种手段,向现政府进行游说,以争取现政府的政策对自己有利的模型。目前,从政治过程的角度分析政府行为的模型大致有以下几类: Lindbeck 和 Weibull (1987)、Dixit 和 Londregan (1996, 1998) 的纯竞选模型; Becker (1983)、Grossman 和 Helpman (1994) 的纯游说模型; Baron 和 Ferejohn (1989) 的立法模型。此外,还有将竞选模型和游说模型相结合的 Baron (1994) 模型以及将游说模型和立法模型相结合的 Helpman 和 Persson (1998) 模型等。

这里所说的“候选人”也完全可以理解为政党。

关于候选人的目标函数,请参照 Dixit 和 Londregan (1998)。

前者是指具有坚定信念,其投票行为不受选举活动影响的选民;后者是指不具有特定的信念,因而其投票行为几乎完全被竞选活动所左右的选民。因此,能否获得后者的支持,关键在于候选人能用于竞选活动的资金量。

其实,假定两类选民的人数相同也可以得到相同的结论。

因为我们在前面假定,产业 1 向候选人 1、产业 2 向候选人 2 提供选举资金。

$$\text{因为 } i_1 = \frac{1}{1 + \frac{L}{L}}, i_2 = \frac{1}{1 + \frac{L}{L}}$$

从(7)、(8)式可知,当 $i_1 = i_2 = 1/2$ 时, $L = L^*$ 。

①根据前面的分析,当两个候选人采用不同政策时,由产业 1 所支持的候选人 1 必然使税率为 0。这样,根据(16) - (18)式, $R(0, T) < 1$ 便意味着 $T < 2a - 2c - m(1+m) i_1 \tilde{c}_0$ 。

②因为生产量不可能为负值,因而 $D^* > 0$ 必须成立。

③通过求解 $t=0$ 时的(29)式可以得到 $D = (a-c) / [b(1+m)]$ 和

$D=Q^*$ 。

参考文献:

1. Baron, David P., 1994. Electoral Competition with Informed and Uninformed Voter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1, pp. 33 ~ 47.

2. Baron, David P. and Ferejohn, J., 1989. Bargaining in Legislatur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 pp. 33 ~ 47.

3. Becker, Gray S., 1983. A Theory of Competition among Pressure Groups for Political Influen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pp. 371 ~ 400.

4. Avinash, D. and Londregan, J., 1996. The Determinants of Success of Special Interests in Redistributive Politics. *Journal of Politics*, 58, pp. 1132 ~ 1155.

5. Avinash, A. and Londregan, J., 1998. Ideology, Tactics, and Efficiency in Redistributive Politic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pp. 497 ~ 529.

6. Finkelstein, Israel and Kislev, Yoav, 1997. Prices Versus Quantities: the Polit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5, no. 1, pp. 83 ~ 100.

7. Grossman, G. and Helpman, E., 1994. Protection for Sal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4, pp. 833 ~ 850.

8. Hillman, A. L. and Ursprung, H. W., 1988. Domestic Politics, Foreign Interes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8, pp. 729 ~ 745.

9. Lindbeck, A. and Weibull, J. W., 1987. Balanced budget Redistribution as the Outcome of Political Competition. *Public Choice*, 54, pp. 273 ~ 297.

10. 宋健敏(2001a):《政治均衡における規制政策—价格規制对数量規制—》,载《经济学杂志》,2001年第101卷第4号。

11. 宋健敏(2001b):《环境政策と压力团体》,载《东亚研究》,2001年第32号。

12. 宋健敏(2001c):《政策影响型ロビー活动と規制政策》,载《经济学杂志》,2001年第102卷第3号。

13. 植田和弘、岗敏弘、新泽秀则:《环境政策の经济学》,东京,日本评论社,1998。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3)
(责任编辑:S)